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69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组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组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重组概况

为实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运作与管理，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整合业务和资产，并将公司现有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债权一并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杭州双帆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双帆高新”），并按“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转移相关劳动力，以上述重组过程形成的资产包向杭州双帆高新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业务重组”）。

本次业务重组的标的为公司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经营业务，重组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公司将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杭州双帆高新进行增资，公司以重组所涉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享有增资后的股东权益。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本次业务重组的相关事宜。

本次业务重组事项发生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业务重组的具体内容

（一）重组双方基本情况

1、业务划出方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8219552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融升
注册资本	12667.3 万元
经营范围	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及销售，橡塑材料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2、业务承接方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双帆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KLWKFG8M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广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重组双方的关系

杭州双帆高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杭州双帆高新 100%股权。

（二）业务重组范围及基准日

本次业务重组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杭州双帆高新进行增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划转资产总额 30,413.61 万元，负债总额 24,219.23 万元，净资产 6,194.3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增资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最终金额以重组实施结果为准。

重组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或出现无法转移等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资产以实际交割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业务重组的资产，重组前均为公司所有，本次业务重组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查封、冻结等

司法措施的情形。公司将尽快办理涉及到的已抵押资产的抵押解除手续，并尽快办理本次业务重组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本次业务重组的资产涉及到的员工劳动关系将由杭州双帆高新接收，公司和杭州双帆高新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本人意愿，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的重新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四）重组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业务重组拟适用重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五）本次业务重组涉及的业务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相关的权利义务等随资产业务转移至杭州双帆高新；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仍由公司继续履行。公司将与杭州双帆高新共同促使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办理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合同主体变更等相关手续。

（六）授权事项安排

为确保本次业务重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本次业务重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权利义务处理、税务、工商登记、资质证件等，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业务重组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业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业务重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的战略决策，有益于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提升经营决策效率。

2、杭州双帆高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业务重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业务重组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四、本次业务重组事项的风险分析

1、本次业务重组债务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相关合同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合同协议相对方的同意与配合。

2、本次业务重组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待税务部门认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